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镓铭昇（广州）汽车 钢材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24915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镓铭昇（广州）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镓铭昇（广州）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24915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镓铭昇（广州）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24915t 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2-440118-04-01-304127）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和北路 34 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年产电池底板 3960 吨、电池上盖 3240 吨、汽车前后防撞梁 429 吨、汽车电动侧踏板 1056 吨、汽车底盘副车架 2730 吨、酸洗板料 4000 吨、镀锌板料 4000 吨、热镀锌铁合金 5500 吨，以上合计 24915 吨。项目占地面积 182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434 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 130 人，其中 20 人在园区内食宿，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90 天。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5〕531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至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近期，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洗涤用水”后全部回用于热水洗、脱脂后水洗及定期冲洗槽工序；远期，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处理系统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的“珠三角”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后，排至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运营期项目TVOC、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二级标准。

厂界颗粒物、硫酸雾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碱雾参照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2.0753吨/年（其中有组织1.3341吨/年，无组织0.7412吨/年）、氮氧化物0.1627吨/年、化学需氧量0.0574吨/年、氨氮0.0029吨/年。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挥发性有机物4.1506吨/年、氮氧化物0.1627吨/年，在“十四五”减排量

中预支；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化学需氧量0.1148吨/年、氨氮0.0058吨/年，来源于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5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宁西街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广州市湃森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5日印发
